马驹桥镇水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水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通州区马驹桥镇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设计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1.20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其他相关示范文本、常用文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文本在双方协商签订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为提高审批效率请在合同定稿前以修订方式进行修改或对修订内容重点标注提示。**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引导，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马驹桥镇水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2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 50332-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1835-202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24）；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22G101。

第3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工程概况、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3.1 工程名称：马驹桥镇水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设计

3.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规模内容及特征：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东部区域，涉及五支沟、六支沟、七支沟流域，湿地位于马驹桥湿地公园二期、东南郊湿地公园范围内，1）溢流污染控制工程：截流井 5 座、截流重力流管线管径 dn500-800 长度 51.0m，压力管线 208.3m，调蓄池 4 座（总容积 1900m³）;2)尾水调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线 8.6km、一体化污水泵站 1 座(8000m³/d）；3）湿地净化工程：马驹桥湿地 30740 ㎡、东南郊湿地 23860 ㎡，通过调水以及湿地净化，补充优质水源，构建功能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完善区域生态屏障功能。4）外电源:100KVA 箱变 2 座，2000*2000 电缆手孔井 5 座，电力电缆 ZRC-YJY22-3*150:244 米。

3.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通州区马驹桥镇

工程总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 6877.72 万元

3.4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之日止。

3.5 工程设计范围：马驹桥镇水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设计的全部内容 。

3.6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3.7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设计服务

3.8 工程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具体以实际为准）

3.9 工程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具体以实际为准）

第4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基础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其它相关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第5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验收标准	交付地点\签收人
1	工程设计成果	8	接到设计任务后 10 日历天	合格	甲方指定地点

第6条　设计费用

6.1 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 14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最终金额以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第7条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所占比例	付款时间
1	进度款：合同价的 60 %，计￥894000 元；	60%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文件且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设计费的 60%。
2	结算款：合同价的 尾款 ，计 ___ 元。（最终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甲方按结算价向乙方支付尾款。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且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税务部门的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所载明的税金作为违约金，并且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约定费用包括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基本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8.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损失。

8.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1.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和地方标准及相关专业规范、规程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

8.1.5　发包人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及额外发生的成本费用支付返工费。

8.1.6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开始设计工作的启动资金。未收到工程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工期计算相应顺延。

8.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早于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1.8 发包人应按初步设计文件批准的施工工期开工和竣工。工程延期开工或竣工的，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另行协商补充签订施工配合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8.1.9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漏、缺、碰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以设计费为限根据损失程度对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4 设计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和施工配合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计人应为其设计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8.2.5 设计成果交付后，设计人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数量超过本合同规定时，超出的文件份数另行按市场价格计算收取文件制作费。

第9条　设计要求

9.1 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工期。。

9.2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的设计应适用通用的设计标准、不能针对某一品牌的特殊标准或参数进行设计。

9.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关键部位的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基础形式、结构形式、主要设备选型、设备用房的位置及布置等）应事先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比较方案，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9.4 发包人对设计过程的管理与审核，并不代替设计人的内部质量管理，设计人应对设计质量负责。

第10条 设计暂停

10.1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设计暂停的，发包人应及时书面下达暂停设计指令，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交付可相应顺延，若由此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或发生额外成本支出的，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和不低于承包人实际成本支出的费用补偿。

10.2 因设计人的过错等原因导致设计暂停的，设计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此导致成果延期交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0.3 若因其他原因导致设计暂停的，设计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在此情形下，工期延长及设计费用的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非因设计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设计工作的，其善后以及恢复执行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设计人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该报酬应不少于设计人为此支付的实际成本费用。

第11条 设计变更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范围、条件、深度等设计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变更量在总工作量 5% 以内（包含本数）的，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费用；变更量超过总工作量 5% 的，发包人需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11.2 除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外，具有以下情形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设计周期及费用支付：

11.2.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2.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2.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11.2.4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11.2.5 其他变更情形。

11.3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设计人应将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确认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因发包人拒绝变更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4 合同价款变更

11.4.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设计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1.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11.4.3 因设计人自身过错原因导致的变更，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第12条 转包与分包

12.1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2.2 除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外设计人可以将工程其他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以及设计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12.3 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2.4 分包工程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费用。

第13条 设计成果的交付及审查

13.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因设计人的原因未按约交付设计成果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13.2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交付后，发包人应及时予以审查，若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审查不通过的原因，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后重报发包人审查。若发包人在收到设计成果 15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已审查通过设计人的设计成果。

13.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若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后 50 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人的设计

成果，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成果直至符合要求。若审查意见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范围、条件、深度等发生变化的，则按合同价款变更的约定处理。

13.4 发包人应及时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应的成果签收单、成果进度确认单、政府批复或审批文件；配合设计人开展《询证函》确认、配合实地走访等项目状态、项目回款信息的核对工作。

第14条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非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工程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含一半），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否则，以应付设计费为计算基数，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LPR 二倍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延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停工期间发包人延期付款违约金连续计算，直至发包人完成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6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

14.1.3 发包人未将设计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或政府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因设计不符合要求原因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本条第 1 项发包人解约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以设计费为限对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以收取的设计费为限对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承担相应迟延阶段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应付的设计费中扣减，此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5%。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5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设计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设计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停工期间，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损失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6条 知识产权

16.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

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二方。

16.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6.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6.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17条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等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18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9条 沟通与联络

19.1 双方沟通与联络以书面函件为准，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一方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 上述条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19.3 本合同各方的通信联系地址如下所列。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有通讯地址执行。

甲方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人： 闫皓月

联系电话： 010-60507175

电子邮件： /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1 楼

联系人： 李桂林

联系电话： 15926324579

电子邮件： /

19.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送达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以专人递送的应在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2）用信函或快递发出的，则在信函或快递回执信息显示“妥投”或“他人代收”之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3）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在该文件系统标明的派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应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20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

2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0.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设计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0 日